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6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提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末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iii) 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則向有權獲發提呈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相關股份(或倘適用，則為相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會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相關司法權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振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6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公司，則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律師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夏振揚先生

劉勁恒先生

陳耀榮博士

Mazher Hussa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先生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it-holdings.com.hk刊載。